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2025) 上轻简董决字第 20250912001 号

依据《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20250903 修正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常务董事职权”、第二十条“总裁设置与权责”、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职权”及《简趣一生公司企业族群宪制性公司章程与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大典（2025 修订版）》（以下简称“大典”）中跨文化交往相关规则，为规范公司各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行为，明确交往原则及“内外交体系”相关术语的适用范围，确保与集团公司层面治理体系相容，特作出本决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决议依据】本决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典相关规定制定，旨在统一公司常务董事、总裁等各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标准，衔接本公司母集团公司“跨文化协同、机构、机制等化交往”治理要求，保障对外交往合规、高效、有序。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决议适用于公司常务董事、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委员会暨合伙权益高级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管委暨高合委”）、机构、机制等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所有涉及对外交往的机构、机制等及人员，对外交往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与集团关联主体、跨文化合作方（如国际文化机构、联合国相关非法人组织）、政府机构、机制等、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第二章 对外交往基本原则

第三条【对外交往核心原则】公司各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应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集团公司层面交往逻辑一致：

- (1) **合规诚信原则**：所有对外交往行为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集团制度，秉持诚实信用，不得虚构信息、违背承诺，维护公司及集团整体商誉；
- (2) **机构、机制等适配原则**：对外交往事项的重要性、涉及权益规模需与交往机构、机制等匹配，不得超越职权开展交往，确保集团“机构、机制等化治理”要求落地；
- (3) **跨文化尊重原则**：针对跨文化合作场景，需尊重合作方文化习俗、语言习惯及商务规则，契合集团“跨文化交融”宗旨，避免因文化差异引发争议；
- (4) **权责一致原则**：对外交往人员需对其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责，权限与责任对等，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备，适配集团“权责清晰”治理要求；
- (5) **保密审慎原则**：交往过程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集团核心信息（如集团协同战略、关联主体合作细节）的，需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披露，符合集团保密管理规定。

第三章 各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职责与术语适用

第四条【常务董事对外交往职责与术语适用】常务董事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执行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聚焦“战略级互动”，适用以下“内外交体系”术语，且需与集团高管层交往标准相容：（1）“**战略对接**”：适用于与集团总部、集团核心关联主体（如轻简壹生（珠海）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顶级合作方（如联合国相关文化组织）的顶层合作规划沟通，需围绕公司跨文化战略及集团整体战略展开，形成书面对接纪要并报集团相关机构、机制等备案；

- （2）“**高级别治理磋商**”：适用于涉及公司重大权益（如跨国文化项目合作、集团内资源协同）的深度沟通，需邀请集团相关负责人列席

（如需），磋商结果需经股东会审议或备案，契合集团“高层联动”机制；

- (3) **“授权代表”**：常务董事可作为公司及集团关联业务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战略级文件（如集团协同合作协议、跨文化项目框架协议），授权范围需以公司章程及集团授权文件为准，不得超越授权权限。

第五条【总裁对外交往职责与术语适用】总裁作为公司经营执行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聚焦“业务级协调”，适用以下术语，适配集团中层业务交往标准：

- (1) **“业务洽谈”**：适用于与集团内兄弟公司（如轻简壹生企业管理（海口）有限公司）、重要客户（如大型文化旅游机构）的具体业务合作沟通，洽谈内容需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集团业务协同要求，形成洽谈记录并报高管委暨高合委备案；
- (2) **“合作协调”**：适用于解决跨业务、跨主体（含集团关联主体）的合作争议（如项目执行衔接、资源分配分歧），协调过程需遵循集团“协同优先”原则，必要时提请集团相关机构、机制等协助；
- (3) **“争议调解”**：适用于处理与合作方（含集团内合作主体）的非重大争议，调解结果需以书面形式确认，确保不损害公司及集团整体利益，与集团“争议化解”机制衔接。

第六条【高管委暨高合委对外交往职责与术语适用】高管委暨高合委作为专项治理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聚焦“规则级对接”，适用以下术语，契合集团专项工作交往逻辑：

- (1) **“专项磋商”**：适用于与集团专项治理机构（如集团合伙权益治理委员会）、外部专业机构（如文化政策研究机构）的专项事务沟通（如合伙权益规则对齐、跨文化项目合规标准），磋商结果需形成专项报告并报常务董事审批；

(2) **“规则对接”**：适用于将公司治理规则（如合伙贡献值计量规则）与集团统一规则对齐，对接过程需确保公司规则不与集团规则冲突，必要时修订公司细则以适配集团要求；

(3) **“权益协调”**：适用于协调公司与集团关联主体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如跨主体项目收益分成），协调标准需参照集团权益分配指引，确保公平合规。

第七条【其他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职责与术语适用】机构、机制等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运营层机构、机制等，对外交往聚焦“事务级执行”，适用以下术语，匹配集团运营层互动标准：

- (1) **“事务对接”**：机构、机制等负责人适用于与集团对应职能机构、机制等（如集团文化项目管理部）、合作方具体对接人（如客户项目对接岗）的日常事务沟通（如文件传递、进度同步），对接结果需记入机构、机制等工作台账；
- (2) **“信息通报”**：项目负责人适用于向集团相关机构、机制等、合作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如跨文化项目进展、风险预警），通报内容需真实、及时，不得隐瞒关键信息；
- (3) **“执行协调”**：项目负责人适用于协调项目执行中的具体问题（如跨文化项目人员调配、合作方执行偏差），协调过程需遵循公司项目管理规则及集团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落地。

第四章 术语解释（与集团公司层面相容性说明）

第八条【“内外交体系”术语解释】本决议所用“内外交体系”相关术语，均与集团公司层面术语内涵相容，具体解释如下：

- (1) **“战略对接”**：指以公司战略或集团整体战略为导向，与集团关联主体、核心合作方开展的顶层合作规划沟通，适配集团“战略联动”术语内涵，确保公司战略融入集团整体战略；

- (2) **“高级别治理磋商”**：指公司高层与集团高层、外部顶级合作方就重大事项开展的深度沟通，与集团“高层会商”机制一致，需遵循集团高层交往流程；
- (3) **“授权代表”**：指经公司及集团授权，代表公司开展特定对外交往的人员，授权范围、程序与集团“授权管理办法”相容，避免越权行为；
- (4) **“业务洽谈”**：指围绕具体业务合作开展的沟通，与集团“业务对接”术语功能一致，需参照集团业务洽谈标准（如报价规则、合同模板）执行；
- (5) **“合作协调”**：指解决合作中的衔接问题，适配集团“协同协调”机制，确保公司与集团关联主体、外部合作方的合作顺畅；
- (6) **“争议调解”**：指通过协商化解非重大争议，与集团“争议处理指引”相容，优先采用集团推荐的调解流程及标准；
- (7) **“专项磋商”**：指针对专项事务（如规则对齐、合规审查）的专业沟通，与集团“专项工作机制”一致，需配合集团专项机构开展工作；
- (8) **“规则对接”**：指将公司规则与集团规则、外部合规标准对齐，契合集团“规则统一”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不偏离集团框架；
- (9) **“权益协调”**：指协调公司与关联主体、合作方的权益分配，与集团“权益管理指引”相容，保障集团整体权益不受损害；
- (10) **“事务对接”**：指运营层机构、机制等的日常事务沟通，与集团“运营层互动标准”一致，确保信息传递高效、准确；
- (11) **“信息通报”**：指及时告知合作进展、风险等信息，适配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避免信息滞后或遗漏；
- (12) **“执行协调”**：指协调项目执行中的具体问题，与集团“项目执行标准”相容，确保项目按集团要求落地。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九条【执行要求】公司各机构、机制等人员对外交往时，需严格遵循本决议规定的原则及术语适用范围，留存交往记录（如会议纪要、沟通函件），并按程序报备（如常务董事战略对接记录报股东会备案、总裁业务洽谈记录报高管委暨高合委备案）。

第十条【监督机制】公司监事负责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发现以下情形的，可提请常务董事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公司章程追究责任：

- （1） 违反公司章程强制性规约开展对外交往；
- （2） 滥用“内外交体系”术语开展违规交往（如虚构“高级别治理磋商”名义签署文件）；
- （3）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公司及母集团信息；
- （4） 违背本公司或母集团治理要求开展交往，损害集团整体利益；
- （5） 其他违反法律、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有效决议、前置性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生效时间】本决议自常务董事签字之日起生效，修订时需按本决议条款程序或公司宪制性章程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解释权】本决议的解释权归公司常务董事所有，解释内容需与公司章程、大典及集团公司制度相容，解释文件需报股东会备案。

第十三条【冲突处理】本决议与本公司制度冲突的，或者与集团公司章程、细则、协议约定强制性规约条款冲突的，优先适用集团公司制度；与公司章程冲突的，按公司章程规定修订本决议。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决议未尽事宜由常务董事书面作出解释。常务董事书面作出的解释一经签署，依法生效，即作为本决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电子化签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决议的电子签署，只要依据电子签名法相关的形式，即具有与纸质或物理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常务董事（签字）：

孙雨钧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孙雨钧

